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潘怡欣

電話：(02)89689768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20134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第2條及第3條修正草案一案，請參酌說明二建議事項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22日中託業字第1120000535號函。
- 二、查貴會於104年新增旨揭規範第2條第3項「同一召集事由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未通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內若再有受益人就相同事由提出請求時，受託機構得不為召集」，係考量受益人會議之費用由信託財產支付，為全體受益人共同負擔，如短期間內就相同議案召集會議，恐衍生不必要之費用支出，爰為衡平受益人權益，已對相同提案之再召集程序增列該規範。本次所報旨揭規範第2條第3項修正草案，擬將受益人對同一事由之提案限制由一年再延長為三年，考量對少數受益人提案請求權之衡平性及實務需求之必要性，建議維持原規定年限。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銀行局

電 2023/07/06 文
交 15:54:21 章

業務發展組 112/07/06



1120001335

裝
訂
線



1120001335